

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仓头乡井庄村果蔬烘
干加工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947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40586.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5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决算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菲亚、豫2412122942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3005487700B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LTBC90P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仓头乡036县道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

建筑总部大厦M060号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王胜鹏

法定代表人：程禹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